

#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湖工大继字〔2018〕1号

## 湖南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一 总 则

（一）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学籍管理秩序，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二）本细则主要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专、本科学生。

### 二 入学与注册

（一）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新生，应持《湖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各函授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以

书面形式向所属函授站请假，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二）继续教育学院招生部门将本年度录取数据提供给学籍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录取数据及学院院务会决定进行学籍注册，同时将新生名册及学籍清查名单发给各函授站。各函授站根据新生名册进行信息核对，组织前置学历有问题需要学籍清查的学生做好学历认证工作，并将信息核对及学历认证情况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新生因身心健康状况等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2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需由本人申请，经所属函授站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出具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新生开学前3个月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属函授站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同时应持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入学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身体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学生入学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各函授站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成人教育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6.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定需要进行复查的其他项目。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对复查不合格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每学年第一次面授开始时，学生应当在所属函授站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暂缓注册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三 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函授站应当及时向学生公布考核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

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等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评定。百分制与五等级记分制的折算办法如下：90-100 为优、80-89 为良、70-79 为中、60-69 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二）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湖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三）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由各函授站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四）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可以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承认。

(五)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四 转专业与转学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且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减的专业，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按《湖南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二)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毕业年级的；
2. 应予退学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四）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具体办法按《湖南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五 休学与复学

（一）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

（二）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整个学习期限内休学不得超过两次，合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2年。学生休学的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复学时，如果相应年级无相同专业，只能选修相近专业或者由学校统一安排修读专业。

(三)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一周内向函授站提出复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四)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学校及函授站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六 退 学

(一)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4.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

5.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2.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及函授站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3.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所属函授站同意上报，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三)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七 毕业与结业

（一）高中起点升本科学生学制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高中起点升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学制年限为 2.5 年，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5.5 年。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可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三）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可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八 学业证书管理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二）学校执行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三）对违反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九 附 则

（一）本规定由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25日